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芯微"）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投资"或"转让方"）与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成未来"或者"受让方"）于2026年5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亿晶投资拟以41.38元/股的价格向博成未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36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亿晶投资持有公司36,453,9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27%；博成未来持有公司13,369,27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过户数量为13,369,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受让方博成未来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博成未来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与博成未来于2026年5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亿晶投资拟以41.38元/股的价格向博成未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36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过户数量为13,369,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亿晶投资	2026/6/15	49,823,218	37.27	13,369,270	10.00	36,453,948	27.27
博成未来	2026/6/15	0	0	13,369,270	10.00	13,369,270	1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受让方博成未来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受让方博成未来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15,000.00万元	224,270.0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52,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6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广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952.36	580,038.35
	负债总额	380,754.69	349,458.30
	资产净额	234,197.67	230,580.05
	营业收入	97,135.82	446,108.38
	净利润	3,617.63	16,39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2,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3.55%，对外担保余额为556,34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会议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姚丹花为公司董事	√

2.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9:00—11:30，13:30—17: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晟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2日14:00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票，股票类型为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姚丹花为公司董事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方框中填写具体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长退休离任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晓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晓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易晓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易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易晓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风险化解、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易晓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丹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如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董事会拟另行召开会议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陈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1.姚丹花女士

姚丹花，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技术部副部长、部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丹花女士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寿焕先生

陈寿焕，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寿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钱红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08人，代表股份123,874,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3,01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7人，代表股份40,85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8%。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05人，代表股份58,692,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7,834,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7人，代表股份40,85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8%。

8、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81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2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26,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637,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2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26,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和姜娟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4,906.6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79.3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4,227.2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6.66	调解结案
2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534.76	调解结案
3	上海旺龙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4.46	已撤诉
4	江西超航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0.31	调解结案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5,420.41	-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144,616,314	100%	33.22%	2026年5月29日	36	天长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44,616,314	100%	33.22%	2026年6月9日	36		

3、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富煌建设股份轮候冻结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或"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一先生、范浩先生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1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920.00	98.00	0	0	0	/
	小计	920.00	98.00	0	0	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10.92	0	0	0	/
	小计	230.00	10.92	0	0	0	/
合计		1,150.00	/	0	0	0	/

注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

注2：公司向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系定制化产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8ANJ402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浩	
注册资本	558.2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3号楼1493室（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3号楼1493室（江宁开发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京赛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9.57%、南京未来产业天使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27%、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16% 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元）（已经审计）	总资产	23,147,862.47
	净资产	3,158,215.47
	营业收入	4,159,903.26
	净利润	-1,852,457.8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均担任茂威精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和销售商品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茂莱光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 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 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 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 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借款额度。

● 茂莱控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产能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莱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到期可续借。在该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借款或偿还，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或抵押。

茂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茂莱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向茂莱控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一、范浩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前期接受借款的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借款。

（四）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豁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茂莱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0416555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A3幢1716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元）（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113,801.08
	负债总额	335,738,489.13
	净资产	36,375,311.95
	营业收入	411,792.45
	净利润	6,215,449.84
关联关系说明	茂莱控股持有公司57.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额度

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金额以实际使用的借款额度为准，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二）借款用途

支持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能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到期可续借。在该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借款或偿还。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借款利率

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利率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茂莱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拟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借款利率将综合考虑茂莱控股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利率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公司无需针对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支持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能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CEO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3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茂莱控股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七、券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茂莱光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范浩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范一、范浩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范浩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范一、范浩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